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408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「○○」雜誌第○○期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 日出刊】第 34 頁至第 37 頁刊登「

○○」、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，能針對我們的細胞，再次重建、再生、活化、淨化，且兼顧修復與更新的作用，讓體內細胞更健康，因而能快速調整體質、提昇身體抵抗力，使 T 細胞增加，防堵細菌、病毒入侵，強化身體免疫力和器官自癒能力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易生誤解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8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

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4 月 23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04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涉及違規食品廣告業者一再利用『授權委託書』，藉以規避行政處分……乙事……

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觀之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『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』者，縱委託刊播者提具『授權委託書』，仍不得據以免責……

三、另……如委託授權者係為『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』之行為者，亦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分別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
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委外製作，被委託之製作人坦言疏失且願負全責，有受委託同意書可憑，請考量實情重新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101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委外製作，被委託之製作人坦言疏失且願負全責，有受委託同意書可憑，請考量實情重新裁罰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經查系爭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提升抵抗力、增加 T 細胞、防堵細菌病毒入侵、強化免疫力及器官自愈能力等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以處罰。次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4 月 23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0450 號函釋意旨，委託刊播違規

廣

告者即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，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，仍不得據以免責。則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委託刊播者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獅
委員	石聰吉
委員	紀麗鐘
委員	戴東格
委員	柯建廷
委員	葉廷
委員	范清
委員	覃祥
委員	傅靜
委員	吳玲
委員	秦靜雯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